

#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17〕28号

---

## 关于开展2017年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各区科协，企事业科协：

为了加强我市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现将实施“2017年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根据《武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加快我市高层次

青年科技人才和实用型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实施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推动创新城市建设。

## 二、申报要求

按照《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管理办法》（附件1）及《关于申报朝阳计划项目的说明》（附件2）要求进行申报。

## 三、申报程序

1.由高校科协，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企事业科协负责组织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20日。

2.申报者须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附件3），包括《朝阳计划项目申请表》、《朝阳计划项目经费申请表》及《承诺书》；并提供申报说明中有关材料。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联系人：肖婉蓉 联系电话：65692046

联系地址：江岸区赵家条144号市科协国际部201室

Email: whkxgjb@126.com

附件：1.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管理办法

2.关于申报朝阳计划项目的说明

3.“朝阳计划”申报有关表格



## 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我市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和实用型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实施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推动创新城市建设，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实施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以下简称“朝阳计划”），资助广大青年学者和实用型科技人才赴国（境）外进行科技交流。结合科技人才和科技社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朝阳计划”是由市科协设立的一种专项经费资助计划。实施“朝阳计划”旨在通过提供无偿援助和服务等手段，帮助和支持我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首次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

**第三条** “朝阳计划”专项经费由市科协从项目经费中划拨列支，每年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贰万元，特殊情况不超过叁万元。

**第五条** 武汉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朝阳计划”项目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遵守科学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强烈的事业心。

(二)年龄在35岁(含3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年龄可放宽至40岁。

(三)是市、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区科协和企事业单位科协的会员。

(四)在学术领域有重要发现或有创新性学术成果,在科研领域内取得显著成就,得到专家和单位认可。

(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工程师、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等)。

(六)应邀在近两年内第一次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六条** 申请“朝阳计划”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内容是学科发展前沿和高新技术领域,具有高水平、高质量和重要影响。

(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研讨重点符合我国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或高新技术学科领域研究方向。

(三)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符合武汉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建设重点项目的需要。

**第七条** 申请“朝阳计划”项目,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朝阳计划”项目申请表》。

(二) 申请人所属的市属学会(或企事业单位科协或区科协)和所在单位分别在《“朝阳计划”项目申请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请人将《“朝阳计划”项目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相应的申报资料,报送至市科协国际部。

(三) 市科协国际部负责受理申请,并按本办法对申请对象和项目进行初步筛选。

(四) 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初步筛选的申请对象及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列入“朝阳计划”项目的意见,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条** 市科协收到《“朝阳计划”项目申请表》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对该项申请的初步筛选、评审、审定工作,并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第九条** “朝阳计划”项目一旦获得批准,市科协即通知申请人办理项目经费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市科协建立“朝阳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并以此来建立、充实、完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人才库。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科协。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颁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24日颁布的《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管理办法》(武科协〔2014〕42号)同时废止。

## 关于申报朝阳计划项目的说明

一、申报者必须是武汉地区，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

二、申报者年龄须在 35 周岁以下，若超过 35 周岁，不足 40 周岁，须补充本人为特别优秀科技工作者材料。

三、申报者应邀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第一次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四、申报者须附身份证、博士生学位证（或副教授以上职称证），荣获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有关奖项证的复印证。

五、申报者须附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函英文原件及中文翻译件，本人作为第一作者录选论文及在何种规格会场报告论文的证明材料。

七、申报者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要有本学科著名专家对本届会议的情况介绍，必须符合申报国际学术会议有关条件。

八、申报者须所在单位开具第一次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证明材料。

九、学术交流活动书面总结报告（含有关会议文字影像资料、护照、签证、机票、酒店住宿等凭证材料）。

# 朝阳计划项目申请表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广要点

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申报资助项目简况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声  
明

学会、科协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专家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科协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 朝阳计划项目经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E-mail				手机			
通信地址				邮编			
申请资助项目简况							
经费额度							
国际部意见							
领导批示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制表

# 朝阳计划项目实施承诺书

一、我保证申请武汉市科协朝阳计划项目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

二、我承诺遵守《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对朝阳计划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

2、“朝阳计划”项目经费下拨后，如查实申请人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获得经费支持，市科协有权要求项目经费全部退还，情节严重者追究其个人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